

于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于劳人仲案字[2022]第545号

申请人：欧阳晓罗，男，汉族，1980年8月3日生，住湖南

委托代理人：钟立 江西南芳（于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CH7T3P

公司住所地：中山市小榄镇东聚源大街五巷10号地铺之一

法定代表人：欧敏玲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伤待遇支付发生争议诉至本委，本委依法受理，并于2023年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钟立到庭参加了仲裁活动。经本委依法通知，被申请人未出庭，也未提交委托代理授权书及答辩状，缺席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1年5月13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空调保温工作。2021年7月12日下午四点五十分左右，申请人在工作时不慎受伤。2022年6月6日，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2022年9月9日，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为拾级伤残。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于都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并支付以下工伤保险待遇：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2630元（6090元/月×7个月）；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4360元（6090元/月×4个月）；三、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9170元（6090元/月×13个月）；四、停工留薪

期工资 24360 元（6090 元/月 × 4 个月）；五、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4595.9 元（17 天 × 5880 元/天 ÷ 21.75 天）；六、住院伙食补助 费 1020 元（17 天 × 60 元/天）；七、交通费 510 元（17 天 × 30 元/天）；以上合计 176645.9 元。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空 调保温工作。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四点五十分左右，申请人在工 作时不慎受伤。2021 年 7 月 13 日，申请人进入于都县第三人民医 院住院治疗。2021 年 7 月 30 日出院，经诊断为 1、左足第一跖骨 骨折；2、手术后恢复期，共住院治疗 17 天。2022 年 6 月 6 日， 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2022 年 9 月 9 日，赣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申请人为拾级伤残。 2022 年 12 月 20 日申请人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并提出上述仲裁 请求。

另查，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答辩状，也未出庭参加仲裁活动。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庭审笔录、企业信息、工伤 认定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出入院记录、医学诊断证明书、 仲裁裁决书、民事判决书、送达回证、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 记录等材料在案证实。

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所受伤害被依法认定为工伤，被依法鉴定为拾级伤残，被 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办理和缴纳工伤保险，且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 通知，拒不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状，应 当承担不利后果。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依 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 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 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的规定，由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相关工伤待遇。

关于申请人享受工伤待遇的工资基数。申请人提出，被申请 人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申请人共支付了 13700 元工资，申请人

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工资为 280 元/天，即 6090 元/月，申请人享受工伤待遇的工资基数应当按照 6090 元/月予以计算。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和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拒不到庭参加仲裁活动，也未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状。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中明显有生活费等费用，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两个月的工资为 13700 元工资，本委认定申请人享受工伤待遇的工资基数应当按照申请人受伤前江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即 2020 年度江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5040 元/月予以计算。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停工留薪期工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本人工资为基数，其中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 20 个月、六级 17 个月、七级 13 个月、八级 10 个月、九级 7 个月、十级 4 个月的本人工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 32 个月、六级 28 个月、七级 25 个月、八级 21 个月、九级 17 个月、十级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和《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工伤职

工应及时将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二甲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报送给所在单位，申请确定停工留薪期。用人单位根据工伤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按照《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确定其停工留薪期……”的规定，参照《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第S92.3项的规定，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5280元（5040元/月×7个月）；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0160元（5040元/月×4个月）；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5520元（5040元/月×13个月）；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20160元（5040元/月×4个月）。

关于护理费。依据《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条“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需要护理的，经收治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由所在单位负责派人护理。所在单位未派人护理的，由所在单位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70%的标准向工伤职工支付护理费。”的规定，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护理费2757.52元。（5040元/月×70%÷21.75×17天）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江西省《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本级参保人员工伤保险若干待遇标准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中山市立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204元。（17天×12元/天）

关于交通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因申请人在统筹地区住院，且申请人未提供相关交通费发票，对于该项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经调解不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

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款和《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 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 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5280 元；
- 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0160 元；
- 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5520 元；
- 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20160 元；
- 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护理费 2757.52 元；
- 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204 元；
- 八、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各项共计人民币 144081.52 元，限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上述费用。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仲裁员：张铭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 员：涂先聪